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
| --- |
|  |

|  |  |
| --- | --- |
|  | 湘环评辐表〔2019〕10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湘潭白沙洲110kV输变电工程等
6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湘潭白沙洲110kV输变电工程等6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湘潭市部分地区用电负荷发展需要，完善网络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在湘潭市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本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湖南湘潭烟塘110kV输变电工程、湖南湘潭韶山韶北110kV输变电工程、湖南湘潭西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湖南湘潭九华北220kV输变电工程、湖南湘潭九华北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湖南湘潭白沙洲110kV输变电工程共6个项目，均为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湘潭县、韶山市、雨湖区，部分线路段经过长沙市宁乡市。本批项目总投资为4586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0.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1.09%。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新建的城区变电站均应按照全户内式要求建设，新建变电站在建设前期应做好征地、青苗补偿工作。在新建变电站的初期要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做好周边生态恢复工作。

2、对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新增110kV主变本体噪声应控制在65dB（A）以内，新增220kV主变本体噪声应控制在70dB（A）以内，如新建后的噪声不满足厂界达标要求的，须在主变周边采取隔声降噪处理措施，以保证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新建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处置。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4、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湖南湘潭白沙洲110kV变电站配套110kV线路工程部分线路段位于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项目开工前应办理绿心准入手续。

5、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6、加强公众沟通和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及时调处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的要求，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引起的噪声和粉尘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规定进行施工，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本批项目由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31日

|  |  |
| --- | --- |
| 抄送：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